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 52,033,298.3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背景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6,612.17 万元，并要求李亚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金政旭对上述债务在 1,5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正式受理该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辽宁厦工、李亚新、金政旭和本溪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厦工”）与公司签订《债务履行协议书》，约定辽宁厦工的还款金额和期限，并由李亚新、金政旭和本溪厦工对辽宁厦工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提供价值不低于 3,702.5 万元的财产抵押。据此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金政旭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金政旭的起诉，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2016）闽 02 民初 850 号《民事调解书》。因辽宁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1”、“临 2017-082”和“临 2019-00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政旭和本溪厦工不是上述诉讼案件生效裁判文书的责任主体，公司在（2019）闽 02 执 67 号执行案件中未将其列入被执行人。但基于金政旭和本溪厦工为辽宁厦工提供担保的事实，公司为实现债权，按相关法律规定于 2019 年 7 月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如下：

1. 金政旭和本溪厦工对辽宁厦工所负债务（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款本金 52,033,298.3 元及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费 11,195,051.3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有权在人民币 1,146,318.00 元的范围内，对金政旭名下位于本溪市的 3 套房产享有抵押权并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有权在人民币 15,298,200.00 元的范围内，对金政旭名下位于丹东市的 2 套房产享有抵押权并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公司有权在人民币 5,927,924.40 元的范围内，对本溪厦工名下 4 处房产及土地享有抵押权并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金政旭和本溪厦工共同承担。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